

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心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2.09.07 10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心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照大學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，設置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旨在議決本系之年度工作計畫、圖書設備購置項目及其它各項系務，以促進本系教學研究之發展。
- 三、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系主任或其職務代理人為當然主席。
- 四、本會召開之會議，系主任或其職務代理人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會得以一般與臨時兩種程序之一召開：
 - （一）一般會議：由系主任或其職務代理人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，如有必要得予加開。
 - （二）臨時會議：由本會成員一人提出及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成員連署，以書面列舉議案向主席提出。主席須於兩週內召開之。
- 六、本會之開會通知及議案，須於開會前一週發出。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組織成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，惟遇緊要事件之處理時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本會之議案，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：
 - （一）主席提出；
 - （二）本會成員一人提出，一人連署；
 - （三）臨時動議。
- 八、本會議案之表決，得以舉手表決。人事案之表決，須以無記名之投票方式為之。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九、本會議決之議案，須正式列入紀錄。每次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，須將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確認，並存檔備查。
- 十、會議開議時，主席及有關同仁應先報告上次會議議決事項之執行情形。